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MP-080

發行單位：稽核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頒訂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2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3
第二條	用詞定義	3
第三條	適用範圍	3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3-5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6-8
第六條	執行單位	8
第七條	公告申報標準	8-9
第八條	資訊保存	10
第九條	投資限額	10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0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0-11
第十二條	罰責	11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11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作業，依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用詞定義

1. 本處理程序用詞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定義為準。
2.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

1. 金融商品：
 - 1.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等。
 - 1.2 衍生性商品。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滙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該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4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如下列)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向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1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5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下列情事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對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且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2.1 關係人係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2.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2.2.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2.2.4 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2.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本條 2.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業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地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品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5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本條 2.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6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3.1.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前項辦理。
4. 前1~3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6.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6.3.1. 承接案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6.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7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1 長期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報告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並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2 短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出評估或依第四條第一項由會計師表示意見後，於第九條所定之投資額度內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2.1 之規定辦理估價事宜，並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由相關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逐級呈核辦理，向非關係人交易金額如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如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 2.2 評估之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8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3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事宜

- 5.1.1 由董事長指定之專案負責部門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4點之規定，應將相關資料交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送達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惟如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9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5.2 換股比率或收購價格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5.3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應記載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5.4 書面記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5.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5.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5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5.5.1 要求參與或知悉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揭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5.5.2 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5.5.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 5.1.2、5.4.1 及 5.4.2 之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0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第六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

第七條 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 4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1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辦法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項規定辦理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述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資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應備置於公司保存五年。

第九條 投資限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長、短期投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2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取得個別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超過前述限額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及執行，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及提其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七條公告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4.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本公司、鑑價機構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 本公司不得放棄 Conquest-BVI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nquest-BVI 不得放棄對東莞建瑋電子制品有限公司未來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作業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二條 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八章處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管理辦法	編 號	MP-080
	版 本	第 十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13頁
	訂定日期	111年06月16日

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歷次修訂時間：91年11月29日

93年06月30日

95年11月22日

96年04月03日

98年03月31日

101年06月18日

103年06月17日

106年06月13日

108年06月12日

111年06月16日